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